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36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董事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在上述关联交易中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就《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

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年 月 日